

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5年9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330870號函修正，並自同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特設「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市空氣品質變化之監督。
- （二）擬定本市空氣污染物減量具體目標。
- （三）跨局處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政策、計畫及措施之分工、研擬及監督。
- （四）掌握本市產業發展情形，包含重大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成長與對環境的衝擊。
- （五）定期召開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會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兼執行長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
-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十四)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十五)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長。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之。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外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簡任級主管代表出席。但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長得指派非簡任級人員代表出席。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小組顧問，並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諮詢小組顧問之任期為二年。

諮詢小組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會議。

七、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諮詢小組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九、本委員會幕僚行政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